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共11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包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的修訂建議。

法例修訂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於5月1日作出修訂，把「風險管理課程」的定義擴展至既包括經由律師會認可的課程，亦涵蓋經由律師會認可的活動。隨著上述修訂自5月1日起生效，撰寫文章和書籍、從事法律研究、撰寫論文以及參與經認可的委員會等活動均可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條件是此等活動須達到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評審標準，即主要處理關乎法律執業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包含實質的理論性和實踐性內容。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亦已作出相應的更新。

對於《認許及註冊規則》的附帶修訂，亦自同日起實施。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3條規則於5月15日作出修訂，使到執業證書申請費用在始於2010年1月1日的執業年度由6,800元下調至5,000元。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適用範圍自11月1日起伸展至包括正在香港律師行以外地律師身份執業的註冊外地律師。同日，《外地律師註冊規則》新增第6A條規則，規定外地律師的註冊證書須受以下條件限制：該外地律師在其受僱於一所香港律師行作外地法律執業的期間內，須遵守《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已作出相應的更新。

法例修訂建議

常務委員會 / 理事會曾審議下列各項法例修訂建議：

《律師執業規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有關方面建議在《律師執業規則》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內新增條文，以規管組織或聯營組織內的成員律師行使用標識的方式。根據建議，假如屬組成某組織或某聯營組織一部份的律師行須要在箋頭加上標識，則該律師行的標識應比同一組織或聯營組織內的其他一間或多於一間律師行的標識及 / 或名稱更為顯眼。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上述建議。律政司現正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草擬工作。

《實習律師規則》

一名執業為大律師的人如欲轉為事務律師，可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20條規則向律師會申請豁免以實習律師身份受僱。根據現行的第20條規則，申請人須從大律師公會取得一份證明書，述明該公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為何申請人不應獲認許執業為事務律師。假如申請人曾經接受紀律程序或正面對任何尚待處理的投訴，則大律師公會將不發出無條件證明書，而會發出列明相關投訴或紀律程序詳情的有條件證明書。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建議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20條，以賦權大律師公會發出列明針對大律師的投訴或紀律程序詳情的有條件證明書，以及賦予律師會酌情權，拒批操守紀錄欠佳的大律師的申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建議對《認許及註冊規則》附表表格1B第(3)段作出附帶修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上述建議。律政司現正會同大律師公會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草擬工作。

《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

律師會建議把2010註冊年度的外地律師首次註冊費及續期費由10,000元下調至9,000元，並對《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正式批准上述修訂建議，該等建議亦將安排刊憲。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還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調解員評審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並審議有關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 (b) 審議對《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相應修訂，確保該等修訂反映：
 - 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修訂，即把「風險管理課程」的定義擴展至既包括經由律師會認可的課程，亦涵蓋經由律師會認可的活動，例如撰寫文章、書籍和論文、從事法律研究以及參與經認可委員會的工作；
 -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適用範圍自11月1日起伸展至包括正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外地律師；
- (c) 審議由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提出就下列事項對調解員評審計劃作出修訂的建議：
 - 哪些機構適合列為獲豁免遵守調解員評審計劃下的評審規定的認可團體；
 - 獲認可的一般調解員就其申請成為家事調解員的評審而言應在何等程度上獲得承認(反之亦然)；
- (d) 對於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所擬備的律師會仲裁計劃發表意見；
- (e) 審議由指導委員會擬備、關於禁止律師在醫院或診所推廣業務的通告草擬本；
- (f) 審議各份外地律師註冊續期申請表格，以確保它們一致地要求申請人除了披露在香港進行的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外，亦要披露在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的任何破產法律程序；
- (g) 審議適用於停止在香港營業的外地律師行的經修改指引；
- (h) 對適用於有意在香港設立聯營組織的外地律師行的資訊表作出修訂，以加入條款鼓勵聯營組織各方選擇以香港法律為管轄該組織的法律以及選擇在香港進行調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i) 處理和裁決針對外地律師委員會在參加或豁免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方面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 (j)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的委聘以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代表的提名；
- (k) 商議另行為法律行政人員設立監管機制的方案；
- (l) 審議由實習律師委員會製備的參考清單，其內容列明實習律師在取得執業資格前理應接受的培訓的基本種類；
- (m) 審議《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的修訂建議以及把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的工作列為合資格獲給予專業進修學分的活動的建議。

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每人於2009年的會議出席率 (顯示於括號內)：

葉禮德 (主席)	(10/11)	梁素娟 (於7月辭任)	(4/5)
李超華 (副主席)	(9/11)	黎雅明	(8/11)
朱家輝	(4/11)	吳曙廣 (於8月出任成員)	(4/4)
鍾偉雄	(6/11)	薛建平 (於8月出任成員)	(3/4)
喬柏仁 (於6月出任成員)	(3/7)	蕭詠儀	(6/11)
葉成慶	(8/11)	韋雅成	(8/11)
劉博海	(8/11)	黃吳潔華 (於6月辭任)	(2/4)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與律師行的代表一同舉行，以講解*執業指引P*的背景和內容規定。

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執業指引的施行。有關在2008年7月1日前開立的檔案，律師行本來須於6月30日前符合該*執業指引*的規定，但為了讓律師行有更多時間作出安排，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將上述期限推遲，直至另行通知。

委員會曾審議英國上議院就清洗黑錢及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金而發表的報告書。該報告書論及執法機構所收取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成本和效益，以及在特定個案中對可疑交易報告提供者的回應。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香港在相關方面的統計數字，並研究政府所提供的資料。

委員會亦曾審議政府所發表的《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諮詢文件》。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無必要就法律業界制訂關乎客戶盡職審查的新法例，因為*執業指引*已包含相關規定。委員會亦認為政府在考慮引入任何刑事罰則時應當極為審慎。

此外，委員會曾審議政府所發表的《為實施適用於金融機構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及監管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而制訂的新法例詳細建議諮詢文件》，並與禁毒處的代表舉行會議，交換對上述諮詢文件及施行*執業指引*的意見。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 (主席)

黃嘉純

戴安澤

凌澤富

范富龍

李慧賢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持續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的不斷轉變的需求。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4月起實施，至今已逾一年。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於年內合辦兩項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簡介課程，為合共約1,200名執業律師提供培訓。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合辦的其中一項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簡介課程於10月10日舉行，出席的嘉賓講者包括：(左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關兆明律師、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歐陽桂如女士及高等法院法官霍兆剛先生。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與多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政府部門(例如保安局禁毒處)——合辦各項涉及共同關注議題的課程。除了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課程外，律師會曾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三項課程，報讀的執業律師超過460人。



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辦的公司法改革研討會，於5月19日舉行。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辦的「伊斯蘭金融」課程，於10月29日舉行。

隨著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於2008年底成立，2009年的大部份專業進修課程均透過學會提供。

學會曾舉辦40項免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專門培訓課程，報讀人數超過8,700名。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亦凸顯了調解的重要性。學會除了舉辦六項一般調解培訓課程及一項家事調解培訓課程外，亦曾舉辦五項一般調解、調解員評核及調解訟辯技巧培訓課程，以及調解技巧實習班。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1及12月舉辦為期五日的調解培訓課程，Gregg F. Relyea先生應邀擔任導師。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08年在FB and others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一案中頒下判決，述明當局在處理酷刑聲請時所須遵循的公平標準。有見及此，政府推出了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輔助計劃，以符合法庭的規定。

為配合該法律輔助計劃，學會於12月舉辦為期四日的處理酷刑聲請培訓課程，參加整個課程的總人數超過300名。



為律師而舉辦的《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課程，於12月14日展開，圖為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會長黃嘉純律師於課程首日向學員介紹在座的嘉賓講者，包括：（左起）侯君健先生、周永恒先生、彭思傑律師、Mark Daly 律師、Martin Jones 先生、Rodger Haines 御用大律師及 Manfred Nowak 教授。

總括來說，律師會與學會於年內曾提供430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15項以普通話或粵語授課。年內共有20,489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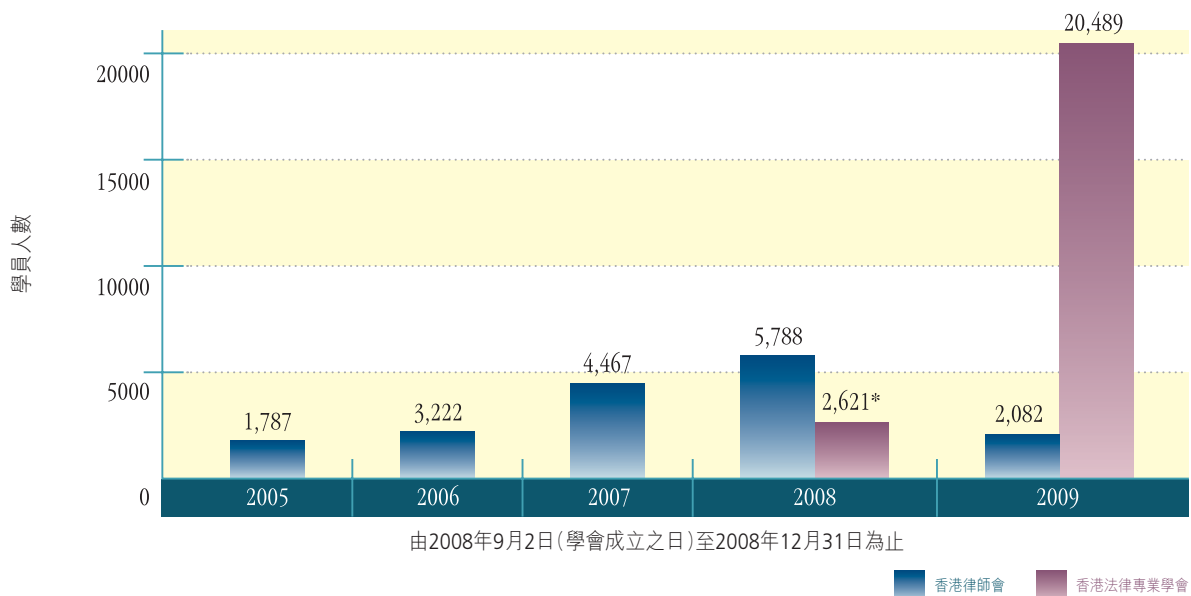
律師會與學會共邀得135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年內共有153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規則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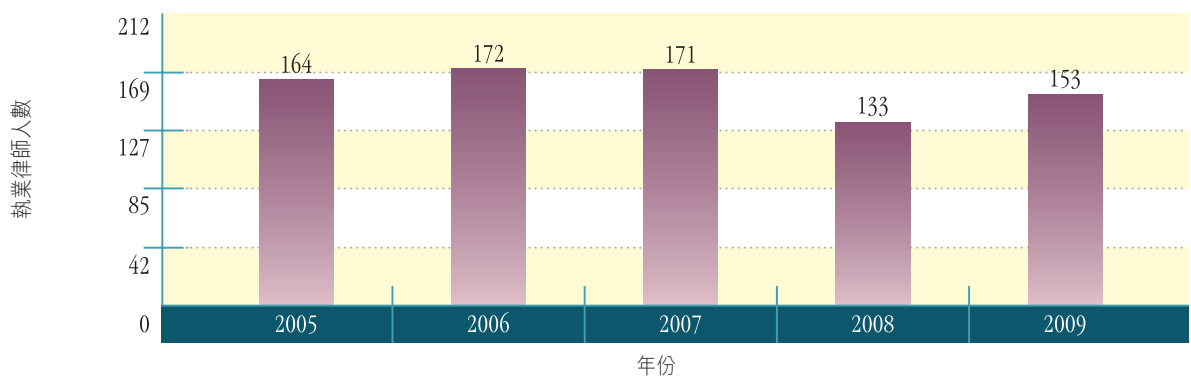
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16名執業律師及12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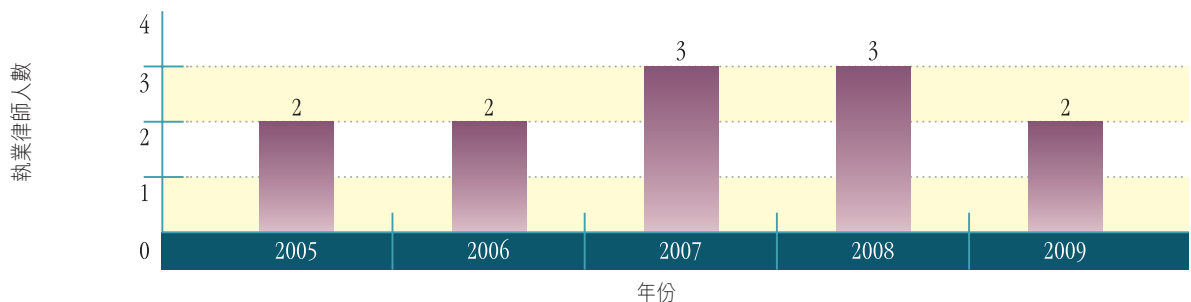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學會於2005至2009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的報讀人次：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09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09年獲完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曾經更新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培訓紀錄，以反映早前對專業進修計劃下的認可法律期刊列表、認可法律課程列表和認可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協會列表所作的修改。

委員會亦曾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兩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 (主席)

何歷奇

安納德

黃嘉晟

鍾偉雄

丘志強

馮永欣 (於8月辭任)

俞宏民

羅德慧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評審3,970項課程(2008年的數字為4,067項)，當中640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其餘3,330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該3,970項課程中，17項由律師會提供，413項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290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的半日制課程)，3,151項由個別律師行或其他機構自行提供，其餘389項則由商業機構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曾舉行兩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以及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曾向一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授予認可資格，而截至年底，「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下認可課程提供者的數目為45名。此外，附屬委員會曾審批五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一份法律期刊、39個法律研究項目、12個認可委員會及六個認可工作小組，確保這些項目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一如既往，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監察方法包括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列席選定課程，以及就隨機選出的課程發出標準格式評核表，以收集修讀該等課程的律師和實習律師對課程的意見。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 (主席)	何秩生
安納德	梁錦明
Ram D. BIALA	蘇漢威
陳文耀	黃冠文
鄭敏芝 (於6月出任成員)	黃幸怡
費中明	黃紫玲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自2007年以來，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大幅上升，2007及2008年的考生人數分別為151名及150名，2009年的考生人數則增至224名，增幅超過49%。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九次會議，並以傳閱方式處理一項議程。委員會曾根據律師會所發出的指引，處理77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09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並曾處理十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及一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重考資格的申請。

委員會的工作亦包括：

- (a) 審議《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5條規則的修訂建議；
- (b) 研究關於外地律師行停止在香港營業的指引；及
- (c) 審議適用於外地律師的風險管理教育必修課程大綱草擬本。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 (自5月起出任主席)

夏卓玲

王桂壘 (於5月辭任主席)

何君堯

陳莊勤

李煥庭

張培芬

費萬豪

Philip M.J. CULHANE

柯瑞柏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三次會議，並處理八項涉及專業操守和道德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六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和道德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在《律師業務推廣守則》的規條下，審議專業人士研究院的會籍；
- (b) 就轉介業務而向律師成立的有限公司支付佣金；
- (c) 律師履行關於支付影印費的專業承諾的時限；
- (d) 律師行的服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的資格規定；
- (e) 當律師可能管有前度客戶的相關機密資料時，出現前度客戶與準客戶利益衝突的風險；
- (f) 律師就處理客戶的核數師的查詢而徵收服務費的權利；
- (g) 關於處理《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申索的指引所衍生的專業操守問題；
- (h) 與已退休且不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分享律師服務費；
- (i) 律師行在宣傳廣告中提述向準客戶或第三者提供現金券或退款優惠；
- (j) 律師行聘用享有調解員資格但不具備律師資格的人；
- (k) 執業律師在箋頭或名片上加印「認可調解員」銜頭；
- (l) 律師兼調解員與不合資格人士分享調解費；
- (m) 執業指引/P 下的法律專業特權；
- (n) 受制於限制令的客戶款項。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 (主席)

李超華

占伯麒

穆士賢

張秀儀

伍成業

趙貫修

鄧偉德

高禮文

曾文興

劉冠倫

楊元彬

劉博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向實習律師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修讀者對於該課程的素質的意見；
- (b) 分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素質調查的結果，並作出跟進，以瞭解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如何處理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各種問題和關注；
- (c) 按照律師會在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方面的指標，審議各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 (d) 檢討獲確認為已達到律師會指標的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收生標準；
- (e) 探討為法律行政人員設立獨立監管機制；
- (f) 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法律助理訂立任何指標；
- (g) 定期對各個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內容、教學模式和評核機制進行審議和發表意見；
- (h) 透過由委員會提名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監察香港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覆檢課程資料；
- (i) 審議各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法律行政人員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委員會於6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是次分享會吸引了約70人參加。此外，委員會代表曾協助城市大學製作專門講授法庭訟辯技巧的數碼影像光碟。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上一任會長及委員會主席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該常務委員會的秘書。

此外，律師會上一任會長及委員會秘書分別兼任上述常務委員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

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 (主席)

熊運信

周致聰

黃冠文

關尚義

黃瑞珊

夏耀輝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八次會議。隨著調解制度日漸受到重視、業界對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成為認可調解員的途徑有增無減，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監管調解技巧培訓和評核過程以及審議各份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為律師會調解員評核試挑選主評核員；
- (b) 為委任評核員及挑選律師會調解員評核試評核員訂立標準；
- (c) 檢討調解員評核程序及相關文件紀錄；
- (d) 處理關於調解員評審標準的會員查詢；
- (e) 審議獲認可的一般調解員就其申請成為家事調解員的評審而言應在何等程度上獲得承認(反之亦然)；
- (f) 審議哪些機構適合列為獲豁免遵守調解員評審計劃下的評審規定的認可團體；
- (g)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討論相互承認經由對方認可的調解員；
- (h) 處理要求獲寬免遵守某些評審規定的申請；
- (i) 探討就提供免費服務的調解員設立名冊的建議；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j) 處理調解技巧訓練課程評審申請、調解員評審申請及延續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
- (k) 決定是否批准評核結果覆核申請；及
- (l) 審議調解員評審計劃修訂建議。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和認可七項一般調解技巧訓練課程及三項家事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當中一項為基本課程，兩項為進階課程）。此外，委員會認可80名一般調解員、五名家事調解員及一名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而截至2009年底，共有120名律師獲認可納入一般調解員名冊、22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及八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此外，律師會於年內進行138次調解員評核試。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自4月起出任主席）

何君堯

黃嘉純（於4月辭任主席）

李偉民（於5月辭任）

Michael H. BECKETT（於9月出任成員）

萬美蓮

陳炳煥

冼迦好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聯同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檢討2008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b) 確定2009年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c) 對2009年考試的資料冊內容提出修訂建議；
- (d) 考慮委任主考官；
- (e) 覆檢每一個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及
- (f) 處理一名考生所提出進一步覆核考試成績的要求。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 (主席)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於5月出任成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黎雅明

蕭詠儀

韋丹霞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 (召集人)

關韻姿

梁匡舜

魏樹光

雷歷民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喬柏仁 (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 (召集人)

布時雨

馮啓念

任文慧

簡雅思 (於3月出任成員)

羅嘉誠

Martyn RICHMOND (於8月辭任)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費萬豪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羅德慧

Vanessa STOTT

黃冠文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 (召集人)

韋健生 (召集人)

高禮文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Anthony R. UPHAM (於2月辭任)

潘靜嫻 (於2月辭任)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Jack BURKE (召集人)

黃冠文 (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費萬豪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五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0月29日至12月15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24人，其中221人來自十四個海外司法區（包括四個非普通法司法區），其餘三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24名考生當中，157名（70%）通過考試，即在有需要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67名（30%）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有需要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71	80%	45	75%	52	79%	35	55%	3	100%	157	70%
不合格	44	20%	15	25%	14	21%	29	45%	0	0%	67	30%
總計	215		60		66		64		3		224	

筆試： 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區分佈

	司法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43	18
2	加拿大	8	4
3	英格蘭及威爾斯	63	28
4	法國 ¹	1	1
5	香港 ²	3	1
6	印度	5	2
7	愛爾蘭	1	1
8	意大利 ¹	1	1
9	中國大陸 ¹	5	2
10	馬來西亞	2	1
11	尼泊爾 ¹	1	1
12	紐西蘭	8	4
13	蘇格蘭	2	1
14	新加坡	17	7
15	美國	64	28
	考生總人數	224	100%

1 非普通法司法區

2 考生為大律師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整體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風險問題的認知，以及提倡對法律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五年，其適用範圍亦逐步伸展至所有以律師行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及實習律師身份執業的本地律師。

隨著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亦由該學會提供。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曾舉辦共十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每項為期兩日)、24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每項為期一日)、25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每項為期一日)、六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每項為期一日)及189項選修課程(每項為期半日)，而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繼律師會自2008年11月1日起免費提供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後，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自2009年11月1日起免費提供所有實習律師核心課程。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正踏入第六年，委員會亦認為是適當時候將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在香港律師行工作的註冊外地律師。因此委員會建議自11月1日起將該計劃伸展至適用於在香港律師行工作的註冊外地律師，該項建議亦已獲理事會通過。

為預備配合上述擴展，委員會曾探討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及審視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大綱，並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內容，以反映相關轉變。

此外，自5月1日起生效的《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經修訂條文，把「風險管理課程」的定義擴展至既包括經由律師會認可的課程，亦涵蓋經由律師會認可的活動，例如撰寫文章、書籍及論文、從事法律研究以及參與經認可委員會的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處理12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規則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 (主席)

李超華

Warren P. GANESH

甄笑美

黃嘉純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認可一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一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43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包括五項在線課程)以及11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包括一項在線課程)。

律師會於2007年引入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09年，有四間律師行仍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了共112項選修課程。同年11月，附屬委員會再認可另一間律師行為選修課程提供者，令到截至年底為止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的律師行總數增至五間。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多份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認可申請，當中八份申請關乎評審撰寫文章、兩份申請關乎評審教學活動，兩份申請則關乎評審認可委員會活動。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 (主席)

Anthony R. UPHAM (於4月辭任)

鄧潔瑩 (於4月出任成員)

韋海倫

彭道敦

甄笑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為進一步提升培訓質量和強化培訓過程，委員會製備了參考清單，列明實習律師在取得執業資格前理應接受的培訓的基本種類。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多個專項委員會合作，就該清單所臚列的培訓範疇作最終定案。該清單旨在為基本培訓項目提供一般指引，主管律師可因應其業務的培訓需要，對清單內容作適當改動。

該清單已分別獲得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接納及獲理事會通過，並自11月起供主管律師和實習律師使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除了製備上述清單外，委員會亦曾處理關於實習律師合約可在何等情況下被終止的查詢，以及處理暫緩執行實習律師合約的申請。此外，委員會曾就實習律師在哪些範疇內可行使有限度出庭發言權的問題發表意見。

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 (主席)

吳曙廣

夏德理

葉禮德

何君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指導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審議由各間有興趣參與的保險公司就一份在獨營執業律師一旦身故或永久完全殘障時提供一百萬港元保額的保險的保單條款而提供的額外資料。附屬委員會已要求各間有興趣參與的保險公司進一步解釋保單條款，並將更深入地研究各項建議。

指導附屬委員會將繼續就《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的修訂建議而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保持溝通。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 (主席)

李超華

占伯麒

馬華潤

高禮文

劉永強

劉博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以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的內容。

工作小組曾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第8章(「保密」)及第9章(「當事人利益衝突」)的內容。

工作小組亦曾探討《操守指引》第13.09項原則如何運用到中國委托公證人的業務。工作小組曾考慮以下建議：一名在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或因其他理由而在法律程序中有利害關係的中國委托公證人，可否在另一名中國委托公證人在場見證下為相關誓詞、誓章或聲明進行宣誓？工作小組將繼續就該建議而與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進行溝通。

工作小組覆檢《操守指引》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工作完成後工作小組將向常務委員會建議出版新一版的《操守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 (主席)

李超華

張秀儀

穆士賢

高禮文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工作小組曾探討進一步修訂《律師帳目規則》，並建議加入法定條文，使律師能夠在事先得到律師會批准並且已顧及通行利率和行政開支的情況下，與客戶協定寬免客戶帳目內款項的利息，而律師會將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工作小組亦曾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討論《會計師報告規則》的修訂建議及供會計師使用的新參考清單，並將繼續就該兩項事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溝通。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高恒 (主席)

Constance CARMICHAEL (於2月出任成員)

朱詠仙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E

黎雅明 (於2月出任成員)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

工作小組分別於3月及7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對該委員會就引入律師有限責任合夥制的建議的提問作出回應。

工作小組亦派代表出席分別於5月及12月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落實上述建議的工作進展。

經過與律政司及消費者委員會多番交換意見和陳詞後，工作小組於11月從律政司收到《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首份草擬本。該條例草案訂立用以監管律師有限責任合夥的建議中法律架構。工作小組已向律政司表達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現正致力促請立法會於2010年內及早通過該條例草案。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 (主席)

何達偉

梁鎮宇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史密夫

黎雅明

王桂壘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的進一步修訂。工作小組建議，即使律師已受譴責及/或已履行支付罰款或堂費的命令，律師會仍可在該律師的執業證書上施加條件，以期密切監察該律師的執業狀況。工作小組亦建議新增第6(2)條規則，對出現上訴而律師會在發出執業證書時尚未知悉上訴結果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建議中的新條文將賦權律師會在上訴程序結束後在有關律師的執業證書上施加條件。工作小組同時建議對《執業證書(律師)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工作小組現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 (主席)

董彥嘉

葉成慶

葉禮德

蘇紹聰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